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公司”）增资 3700 万元，增资期限为 15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对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爱众水务”）增资 2400 万元，增资期限为 20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2、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尚未签订投资协议和担保合同

一、交易概述

（一）农发基金对爱众新能源公司投资事项

公司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公司拟争取农发基金 3700 万元专项基金建设华蓥市、武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农发基金对爱众新能源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内，农发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公司将于第 8 年、第 15 年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爱众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为第 8 年 2000 万元，第 15 年 1700 万元。

（二）农发基金对邻水爱众水务投资事项

公司子公司邻水爱众水务拟争取农发基金 2400 万元专项基金用于邻水城区

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农发基金对邻水爱众水务的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内，农发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公司将于第 10 年、第 20 年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邻水爱众水务的股权，回购金额为第 10 年 1200 万元，第 20 年 1200 万元。

（三）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需要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爱众新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贺洪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发开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销售与服务；水电站建设与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与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众新能源公司总资产 500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净利润为 0 元。（备注：爱众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

（二）邻水爱众水务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安装、维修供水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邻水爱众水务总资产 11081.85 万元，净资产 4485.14 万元，净利润为 1621.01 万元。

四、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农发基金对爱众新能源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期限及投资收益

本次农发基金对爱众新能源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现金 37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爱众新能源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支付投资收益。如农发基金每期实际自爱众新能源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 1.2% 的年收益率，公司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给农发基金。

2、增资完成后股权变动情况

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3700 万元认购爱众新能源的本次增资，认购金额 370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前后，爱众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	100%	10000	72.99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	3700	27.01
3	合计		10000	100%	13700	100%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爱众新能源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爱众新能源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爱众新能源的如下事项，农

发基金享有表决权，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1）章程修改；
- （2）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单个会计年度内，爱众新能源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上的的负债；在爱众新能源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爱众新能源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5）《公司法》和爱众新能源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6）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资金使用项目

- （1）华蓥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包含华蓥东环线、西环线、岳广华快速通道华蓥段、市委停车场、城市道路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2）广安市武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包含武胜县城区及火车站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3、投资回购主体、方式、价格及担保

由公司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爱众新能源公司股份，价格为 3700 万元，回购计划如下，具体交割日以协议签订内容为准：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4 年	2000
2	2031 年	1700

6、履约保障

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农发基金对邻水爱众水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期限及投资收益

本次农发基金对邻水爱众水务增资数额为人民币现金 0.24 亿元，期限为 20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邻水爱众水务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支付投资收益。如农发基金每期实际自邻水爱众水务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 1.2%的年收益率，公司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给农发基金。

2、增资完成后股权变动情况

农发基金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认购邻水爱众水务的本次增资，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前后，邻水爱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100%	1000	55.56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	800	44.44
3	合计		1000	100%	1800	100%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邻水爱众水务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邻水爱众水务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邻水爱众水务的如下事项，农发基金享有表决权，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1) 章程修改；
- (2) 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 单个会计年度内，邻水爱众水务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上的的负债；在邻水爱众水务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邻水爱众水务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5)《公司法》和邻水爱众水务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其

他重大事项；

（6）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资金使用项目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1）邻水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改造和新建供水管网共 102.35km。其中改造 DN160—DN500 的市政供水管网，共计 11.78km；改造 DN50—DN200 的小区庭院管线，共计 53.45km；新建 DN200—DN400 的市政供水管网，共计 14.20km；新建 DN50—DN200 的小区庭院管线，共计 19.92km。（2）在现有邻水二水厂的空地处扩建 2.0m³/d 的水处理构筑物，包括反应沉淀池、普通气水反冲洗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等；同时新建 DN600 的配套输水主干管，长约 3.0km。（3）根据降损提质要求，把居民普通水表改成智能远传水表，共计 60000 户，新建管网 GIS 系统及 DMA 分区计量。

5、投资回购主体、方式、价格

由公司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邻水爱众水务股份，价格为 2400 万元。回购计划如下，具体交割日以协议签订内容为准：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6 年	1200
2	2036 年	1200

6、履约保障

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农发基金对爱众新能源的增资，可为爱众新能源的发展补充资金，资金使用方向也符合爱众新能源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农发基金对邻水爱众水务的增资，可为邻水爱众水务保障能力的建设补充资金，提升保障能力及服务质量。

同时上述增资将进一步子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子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爱众新能源”)拟争取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3700万元的专项基金,期限15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用于建设华蓥市、武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可为爱众新能源的发展补充资金,资金使用方向也符合爱众新能源的战略目标;

(二)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爱众水务”)拟争取农发基金2400万元的专项基金,期限20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用于邻水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为邻水爱众水务保障能力的建设补充资金,符合邻水爱众水务业务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专项基金的有关政策,农发基金将以该笔资金对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发基金不向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邻水爱众水务的日常正常经营,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同时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本次增资由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农发基金以3700万元和2400万元对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